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乃千  
傳真：03-8462782  
電話：03-8462860\*303  
電子信箱：summit0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1071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師大於8月5至8日辦理108年度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公文。2、108年度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經歷專長班招生簡章。  
(1080107145\_Attach000.pdf、1080107145\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108年8月5~8日辦理「108年度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(經歷專長班)」，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年5月30日環中字第1082000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將於8月5~8日辦理「108年度環境教育人員24小時認證研習(經歷專長班)」，課程無需繳費，全程參與並完成課程內容，該機構將協助登錄環境教育認證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檢附招生簡章，該研習班預計招收40名學員，請自線上報名系統<http://t.cn/AiK8z1Er> 報名。
- 四、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吳宜真小姐，04-7232105#3031。
- 五、請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(經費由各校自行支應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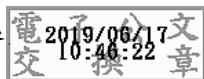
108/06/17



108000289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